

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使用
方案

(送审稿)

普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责任主体	1
三、项目实施主体	1
四、项目建设范围	1
五、项目实施时间	1
六、产业园建设现状	1
（一）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区域领先	2
（二）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	3
（三）绿色发展成效明显	5
（四）联农带农效果显著	6
（五）政策支持措施有力	8
（六）组织管理健全完善	9
七、建设目标	10
（一）总体目标	10
（二）具体目标	10
八、主要建设内容	13
（一）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3
（二）青梅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14
（三）青梅品牌质量提升工程	15
九、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20
（一）建设工期	20

(二)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
十、 绩效目标	21
十一、 保障机制	21
(一)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21
(二) 强化政策配套，撬动社会投资	22
(三) 强化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23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项目责任主体

普宁市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主体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研究中心

四、项目建设范围

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区域涉及的大坪镇、梅山镇、船埔镇、云落镇、后溪乡、大坪农场以及马鞍山农场 7 个乡镇场，面积 89.33 万亩。

五、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2023 年，共 2 年。

六、产业园建设现状

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中国青梅之乡”——广东省普宁市。产业园以亚热带特色水果青梅为主导产业。自 2019 年 6 月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体系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普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的创建工作，于 2022 年 1 月成功通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

产业园创建期间，园内总投资 27.56 亿元，实现了“生产+加工+科技”发展要求，产业园总产值达 69.28 亿元。主导产业青梅总产值 52.19 亿元，一二三产业融合格局已经形成，

主要创建成效如下：

（一）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区域领先

产业园创建以来，不断加强青梅种植、加工技术研发改造，逐步建立青梅产业“生产+加工+科技”为一体的产业链，形成普宁青梅现代产业化体系。

1. 普宁青梅生产规模全国第一

创建期间，扩大青梅种植面积 2.92 万亩，现有青梅种植面积 16.28 万亩，占全国青梅种植总面积的 24%，位居全国第一。园内现有 1000 亩以上标准化生产基地 30 个，标准化青梅种植基地总面积达 5.8 万亩，园内现有青梅规模化种植总面积达 13.4 万亩，同比创建初期增长 21.8%。规模化经营水平达 82.31%。园内青梅年产量比创建前提升 2 万吨。青梅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2. 加工产能全国第一

园内拥有青梅加工企业 58 家，引进 16 套全球领先的青梅加工生产线，建设了全国最大的青梅产品加工示范区，形成了以普宁市东昱食品有限公司为主 24 家加工企业参与的青梅加工集群，年加工青梅超 10 万吨，是国内最大的青梅加工基地。青梅干果、梅饼、梅酒等青梅制品年销售 4 万吨，市场占有率超三成，远销日本、东南亚等地区，出口创汇 5000 多万美元，2021 年上半年青梅制品出口 3140 吨，同比增长 50%。园内农业总产值 15.12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48.16

亿元，二产与一产比值为 3.19:1，二三产业产值占总产值达 78.18%，青梅产品加工转化率在 98%以上。

3. 电商物流发展迅猛

以普宁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基础，园内建成了全球贸易量最大的青梅聚集地和青梅产业电商平台，普宁东昱、广东殿羽田、梅乡等 48 家企业先后入驻京东商城、天猫、厂家网等电商平台，2021 上半年快递业务累计完成 19525 万件，同比创建初期增长 44.12%，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 3.3 亿元，较 2018 年创建初期增长 223%以上，目前已在全市范围内建成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乡镇电商服务站 29 个和村级电商服务点 262 个，实现行政村 100%物流服务覆盖。普宁市入选“2020 年淘宝村百强县”位列全国 12 名，上榜“2021 年农产品电商百强县”，荣获“电子商务促进乡村振兴十佳县域”称号。

4. 以“梅”为引，拓展乡村旅游

依托产业园内特色文化乡村旅游资源，整合青梅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龙堀青梅科普示范基地、善德梅海等特色资源，建设 1.5 万亩的集青梅生态种植、旅游观光、梅文化展示于一体的青梅基地生态旅游区。连续举办五届以青梅为主题的旅游文化节，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904.5 万人次。园区农旅收入达到 2.7 亿元。

（二）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

1. 生产设施良好

园内规划 500 亩青梅加工核心区，入驻 40 多家青梅经营主体，打造现代化青梅大型加工基地，园区内大型成套青梅加工生产线达 16 套，新增青梅产业装备 12 套，青梅产业装备达 35 套，新建加工厂、仓库 20000 平方米，园区内青梅加工厂房、仓库达 16 万平方米。

2. 科技研发推广体系健全

产业园先后与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广东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 7 家省级科研单位开展技术合作，共建 1 个青梅研发工作站、2 个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发布 5 项青梅制品地方标准，申请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园内科研经费投入 708.2 万元，年均增长率达 22.6%。

3. 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成效明显

园内高度重视优良品种选育与推广，引进“白粉梅”“软枝大粒梅”“青竹梅”“普宁矮白梅”等 12 个优良品种，推广面积 15.96 万亩，良种覆盖率达 98%，其中“软枝大粒梅”获中国名优产品证书。园内高标准农田覆盖率达 67%，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2.47%。引进浓缩青梅汁、“梅见”青梅酒、梅卤制品等 7 项青梅加工技术，开发盐渍、凉果、果酒、饮料、熏制等青梅产品 200 个，创收 3 亿元。新建冷库 600 立方米，园内农产品冷库总库容达 0.4685 万吨，农产品冷链流通率达

64.23%。

4. 打造青梅链信息化平台

园内打造“一个中心、四个平台”的智慧农业服务信息化云平台，联结园内 30 个生产基地，实现农事生产科学化、流程化、数字化，减少 70%人力投入，提高作业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构建大数据管理云平台，实现行业从业者信息共享，入驻 24 家青梅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青梅从种苗繁育、病害防治、生产管理、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等各环节的大数据平台，形成完备的数据库群。

5.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以市农业农村局、市水果蔬菜发展研究中心为核心，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的作用，由 21 名行业专家组成 5 个专家团队，定期在园内开展青梅种植技术、青梅加工技术培训，年培训科技示范户、专业户近 5000 人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30 人。

（三）绿色发展成效明显

1. 农业资源利用高效

园区大力推广果园滴灌技术，园区内节水灌溉覆盖率达 93%，园区内 80%果园建立测土配方施肥档案，推广应用配方肥覆盖率达 90%，农药施用强度降至 0.56 公斤/亩，化肥施用强度降至 17.43 公斤/亩。产业园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3.9%，青梅等农作物有机肥替代化肥成效明显。秸秆

综合利用率达 96.7%，农膜回收率达 81%，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95.02%。

2. 园内农产品生产标准化，质量可追溯

发布广东省团体标准《普宁青梅制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指导园内青梅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同时，园区内认真开展农产品例行检测工作，制定《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计划》，每月检测样品 200 个以上，全年检测农产品样品合格率达 100%。28 个青梅产品录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信息系统，园内 256 家企业产品录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质量可追溯实现全覆盖。

3. 品牌效应突出

普宁市建立“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双品牌的品牌驱动模式。园内拥有地理标志农产品 2 个，绿色、有机农产品 9 个，“两品一标”农产品占比达 86.68%。普宁青梅入选 2021 年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此外，园区在现有的“普宁青梅”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基础上，打造“大坪青梅”区域品牌，“普宁青梅”区域公共品牌被评为“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价值为 20.72 亿元。入园企业品牌中有 10 个著名商标，其中 4 个品牌入选 2021 年“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

（四）联农带农效果显著

1. 加强经营主体培育。园内现有农业经营主体 334 家，其中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培育发展了 120 家

青梅加工企业、13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成立青梅产业创新联盟、普宁市梅干协会，推动农民、农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加工流通企业等开展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建立“企业+基地+农户”联合模式，园内农户与企业建立稳定联结机制的占比达 73.7%。

2. 联结机制多样

（1）建立统购统销模式，吸引农户返乡创业。鼓励外出就业人员返乡发展青梅产业，对于返乡梅农采取统购统销的互惠模式，保障农户收益，降低种植风险。创建以来，园内共吸引 2780 人返乡从事青梅产业就业，创建期间新增农业企业 12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40 家，个体户 24 户，园内适度规模经营水平达 82.31%。

（2）成立普宁市梅干协会。由 20 家大型青梅加工企业和 40 家青梅种植大户联合组成，形成企业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紧密联结机制，累计与园内梅农签订了 47907 份青梅统购订单，建立长效共赢的合作机制，由独营独享向共营共享转变，农民得到真正实惠。

（3）建立园内加工企业与农户二次分红联结机制。与 15 家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签订青梅收购二次分红协议带动农户 1815 户，青梅鲜果经企业加工销售，按销售金额 3% 给农户分红，增加农户收益，提高种梅积极性。

(4) 与村集体联合开发青梅观光旅游。村集体以集体资产入股善德梅海观光梅园项目，以门票收入的 25% 给予村集体分红，与村集体建立紧密联结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带动农户享受三产收益。

(5) 带动梅农 30 万，实现家门口就业。园内集中流转农户土地，规模种植，提高产出效益，租赁土地等农户还可优先入园就业。农户可获得土地租金、入园打工等两份收入，丰富了农户收入来源，创建期间，带动周边农户入园就业 55687 人，农民收入得到切实提高，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1 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平均水平 31.09%，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幅达 8.91%。

3. 农业保险覆盖面积广。建立普宁市涉农保险工作机制，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涉农险种 16 个，保费 870.1084 万元，市内所有水果品种 100% 纳入。2021 年 4 月份，普宁市印发《关于做好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普农〔2021〕37 号）文件，进一步扩大宣传、提高农户参保意识。

（五）政策支持措施有力

普宁市围绕产业园建设的财政、金融、用地、人才、科技等关键环节专门出台印发《普宁市关于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若干措施》，全方位保障产业园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创建期间配套落实满足产业园创建发展需要建设用地

159.7 亩。为推动园内农村土地有序集中流转，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出台《普宁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方案（2022 年修订版）》，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户增收。此外，产业园以规划引领，编制《普宁市青梅产业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2019-2025 年）》，落实“千人计划”“扬帆计划”，大力引进院士、长江学者、退休工程师等高端人才和创新型科研团队，为普宁市青梅产业发展和产业园青梅产品品质提档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智力保障。改造园内道路 63.214 公里道路，完善园内道路运输条件，新增 2 个变电站，铺设 4G 基站 299 个，5G 基站 13 个，园内水、电、路、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条件完善。

（六）组织管理健全完善

为切实抓好产业园创建工作，普宁市建设“领导小组+管委会+产业协会+项目实施主体”四位一体的项目组织管理模式，成立了普宁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决策问题。成立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配备专项管理人员 5 名，负责产业园日常工作，创建期间共召开 8 次项目推进专题会议，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监督和检查项目的实施。安排公益一类科研单位——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研究中心为产业园常驻技术指导单位，形成共同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合力。管委会召开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多次，实行领导及实施主体项目建设

负责制，挂图作战，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深入现场检查督促，推进产业园创建顺利开展。

七、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成功创建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基础上，持续发挥普宁市青梅特色珍稀资源和生态特色、企业品牌文化等优势，以现有青梅产业为基础，按照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融合、农户带动、技术集成、就业增收等功能要求，充分发挥普宁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集聚效应、示范效应、带动效应、辐射效应，加快市场多元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青梅文化和休闲旅游以及基础设施等建设，形成集农工贸、科技信息于一体的青梅产业化格局，实现产业各环节相扣，一二三产业联动融合发展，使普宁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成为全市农业发展的亮点、农业产业化的重点、科技兴农的示范点、农民收入的增长点、品牌农业的集聚点。到 2024 年，普宁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技术装备更加先进、资源要素进一步聚集、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生态环境可持续和农业竞争力急剧提升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格局。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平均水平 35%以上，为带动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具体目标

1. 青梅种植面积、产值。园内青梅种植面积达 16.8 万

亩，实现主导产业产值 55 亿元。

2. 青梅全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完善种植、加工、市场流通、科技开发及推广等体系建设，将园区打造成国家级食品安全生产示范基地。优质青梅品种达 15 个，良种覆盖率达 99%。扩大普宁青梅加工生产和物流贸易能力，提高普宁青梅产业影响力。并着重加强产品营销模式的创新，鼓励加工企业实现青梅产品的深度开发，引导企业在各大城市建立销售网点，或建设青梅专业市场，实现青梅产业附加值全面提升。

3. 园内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园基础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完善核心区园路，连通种植基地、加工基地，形成一体化产业格局；完善园内污水处理设施，日净化生产污水 30 吨。

4. 规模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举办中国青梅产业大会，全面展示我国青梅产业、市场、科技、文化成效，打造政策对接、产销衔接、品牌塑造、商务合作、资源聚集的全国青梅产业平台。

5. 科技水平提升。在青梅产品开发上，做精、做强现有青梅产品的同时，不断通过高新技术攻关和人才引进，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适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开发取得青梅保健系列产品生产批号，创建省内知名品牌 6 个。

6. 农民收入增加。加快以农民为主的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搭建农村双创孵化平台，开展农业创业创新服务，举办全市

青梅栽培技术及加工培训 3 次以上，带动 30 万农民种植从事青梅产业，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市农民收入 35%以上。同时，产业园可吸纳周边村民作为产业加工工人以及成为种植、采摘和加工工人，预计可提供工作岗位 5000 个，有效解决了当地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表 1 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具体目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期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业发展	青梅种植面积	万亩	16.28	16.5	16.8
	主导产业总产值	亿元	52.19	53.5	55
	产业园总产值	亿元	69.28	75	78
	创建省内知名品牌	个	5	5	6
科技支撑	引进专家团体数量	个	--	2	3
	优质青梅品种数量	个	12	13	15
	良种覆盖率	%	98	99	99
绿色发展	青梅质量安全溯源覆盖率	%	95	98	99
	“两品一标”农产品数量	个	9	10	10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100	100	100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	95.02	96	97
集约经营	新型经营主体经营占园区种植面积	%	>70	>73	>75
	主导产业加工企业	个	58	60	62
	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个	3	3	4
	组织职业农民培训比例	%	--	60	60
辐射带动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41	2.5	2.65
	园内农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平均水平	%	30.09	33	35
	产业链直接受惠人口	万人	15	20	30

八、主要建设内容

（一）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大力完善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五规合一”、“四集一转”要求，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发展壮大产业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需求，推动建设配套功能完善的集聚平台。根据产业园现有基础设施条件，加快建设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以满足园区持续增长的人流、物流需求和提升产业园生产、生活条件。

1. 产业园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产业园核心区

实施主体：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投资金额：950 万元

建设内容：完备产业园核心区基础设施。（1）新建产业园核心区园路工程 19500 平方米，含路基土方开挖及平整、路基压实及整理成型，35cm 厚碎石垫层、25c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2）园路配套设备含雨污分流排水排污系统，含管道沟槽开挖及整理成形、管道安装、回填石粉、闭水试验、管道回填等；（3）园路配套设备路灯设备，含路灯混凝土基础、成套型悬挑灯架安装、路灯电缆、路灯配电箱等。

2. 产业园核心区污水处理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产业园核心区

实施主体：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投资金额：500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 5 公里污水处理配套工程。包括（1）购置污水处理设备主泵 1 台、副泵 2 台、气压罐 1 套、倒流防止器 2 套等；（2）铺设污水处理管道，包含 PE 塑料管排水 3500m、顶管 1500m 等。

（二）青梅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聘请专家服务团队助力产业园稳步顺利实施建设。加大科技创新投资的力度，其中包括青梅品种的引进与改良、绿色生产技术研发、青梅加工工艺研发与工艺改良以及青梅系列产品深加工研发等方面。将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加速应用的集成区。

1. 科技创新项目

建设地点：产业园全域

实施主体：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研究中心

投资金额：150 万元

建设内容：（1）搭建普宁市青梅产业园土地普查系统，统计普宁市青梅种植基地地块和分布信息；（2）搭建青梅产业园 5G 云名片系统，整合普宁市青梅市场、政策、文化、科技信息，推动青梅企业建云上云；（3）媒体宣传产业园

的最新动态；（4）拍摄青梅产业园 VR 全景展示与青梅加工全流程互动；（5）青梅产业园产业园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对接省级农业服务平台；（6）引进高产优质青梅品种 2 个，转化青梅栽培新技术 1 项。

2. 农业创业创新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产业园全域

实施主体：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研究中心

投资金额：50 万元

建设内容：充分发挥科研单位力量，与 1 家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举办双创辅导 2 次；引进青梅栽培、加工专家团队，举办青梅栽培种植管理技术及加工技术培训班，联农带农增收。

（三）青梅品牌质量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和体系，以之为纽带整合相关产业资源，促进产业集群，形成合力，深化品牌形象建设，强化品牌宣传力度，推进“普宁青梅”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品牌协同发展，提升产业整体效益。不断强化品牌营销理念。通过多种平台和方式进行品牌宣传推介，全力打造普宁青梅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

1. “普宁青梅”区域公共品牌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产业园全域

实施主体：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研究中心

投资金额：100 万元

建设内容：巩固提升区域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形象，主要用于：（1）制作普宁青梅宣传片，加大品牌建设宣传等；（2）开展产业园亮牌行动，制作产业园标识牌，提升产业园知名度。

2. “中国青梅产业大会”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产业园全域

实施主体：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研究中心

投资金额：250 万元

建设内容：以青梅国家产业园为基础，举办中国青梅产业大会，全面展示我国青梅产业、市场、科技、文化建设成效，打造政策对接、产销衔接、品牌塑造、商务合作、资源集聚的全国青梅产业重大活动平台，推动青梅全产业链互通、融合共享，打造全国最具竞争力的青梅优质产业链，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表 2 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建设项目明细表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责任主体	备注
1	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产业园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核心区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投资 950 万元，主要用于：完备产业园核心区基础设施。（1）新建产业园核心区园路工程 19500 平方米，含路基土方开挖及平整、路基压实及整理成型，35cm 厚碎石垫层、25c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2）园路配套设备含雨污分流排水排污系统，含管道沟槽开挖及整理成形、管道安装、回填石粉、闭水试验、管道回填等；（3）园路配套设备路灯设备，含路灯混凝土基础、成套型悬挑灯架安装、路灯电缆、路灯配电箱等。	950.00	普宁市人民政府	
2		产业园核心区污水处理配套项目	产业园核心区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 5 公里污水处理配套工程。包括（1）购置污水处理设备主泵 1 台、副泵 2 台、气压罐 1 套、倒流防止器 2 套等；（2）铺设污水处理管道，包含 PE 塑料管排水 3500m、顶管 1500m 等。	500.00	普宁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3	青梅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科技创新项目	产业园全域	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研究中心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投资 150 万元，主要用于： （1）搭建普宁市青梅产业园土地普查系统，统计普宁市青梅种植基地地块和分布信息； （2）搭建青梅产业园 5G 云名片系统，整合普宁市青梅市场、政策、文化、科技信息，推动青梅企业建云上云；（3）媒体宣传产业园的最新动态；（4）拍摄青梅产业园 VR 全景展示与青梅加工全流程互动；（5）青梅产业园产业园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对接省级农业服务平台；（6）引进高产优质青梅品种 2 个，转化青梅栽培新技术 1 项。	150.00	普宁市人民政府	
4		农业创业创新服务项目	产业园全域	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研究中心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投资 50 万元，主要用于： 充分发挥科研单位力量，与 1 家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举办双创辅导 2 次；引进青梅栽培、加工专家团队，举办青梅栽培种植管理技术及加工技术培训班，联农带农增收。	50.00	普宁市人民政府	
5	青梅品牌质量提升工程	“普宁青梅”区域公共品牌建设项目	产业园全域	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研究中心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用于： 巩固提升区域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形象，主要用于：（1）制作普宁青梅宣传片，加大品牌建设宣传等；（2）开展产业园亮牌行动，制作产业园标识牌，提升产业园知名度。	100.00	普宁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6		“中国青梅产业大会”建设项目	产业园全域	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研究中心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投资 250 万元,主要用于:以青梅国家产业园为基础,举办中国青梅产业大会,全面展示我国青梅产业、市场、科技、文化建设成效,打造政策对接、产销衔接、品牌塑造、商务合作、资源集聚的全国青梅产业重大活动平台,推动青梅全产业链互通、融合共享,打造全国最具竞争力的青梅优质产业链,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250.00	普宁市人民政府	
合计		共计 6 个项目				2000.00		

九、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一）建设工期

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建设期为 14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2022年10月编制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方案

根据产业发展基础，明确产业园的发展定位、发展思路、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和使用规范，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确保项目绩效可量化、符合当地实际。

2.2022年11月-2023年10月项目建设全面启动

重点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的专账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3.2023年11月-2023年12月项目验收及成果巩固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建设项目全面完成，并做好项目验收及绩效工作。同时，做好产业园经验总结，及时汇总产业园经典案例，继续做好的产业园的宣传工作，巩固产业园的创建成果，形成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现代要素全面激活、生产方式绿色高效、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十、绩效目标

继续完成 2019 年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强产业园的管理和跟踪落实，持续发挥产业园的引领带动作用。按照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要求，明确工作内容及分工，量化考核指标，明确责任权利。对产业园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措施落实、实施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制定统一规范的考评和激励机制。不定期召开产业园建设工作会议，协调各部门之间工作，共同推动产业园的建设和良好的管理运行；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控和跟踪分析，执行周密有序的阶段性目标管理，农业部门定期将项目实施情况收集总结，向主管部门报告。积极做好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同时，按照“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完善制度，依法管理；强化监督，提高效益”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形成责任明确、监管有力、协调高效的管理机制，切实抓好项目实施，严格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安全使用，最大限度发挥农业投资效益。

十一、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的重要性，将产业园建设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工作议程之中。普宁市国家现代农业产

业园管委会切实发挥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发展农业农村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认真研究解决产业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绩效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把产业园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管理目标，逐级分解任务，严格检查考核。

（二）强化政策配套，撬动社会投资

重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投入对农业发展的关键作用。建立稳定的财政支农投入增长机制，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落实公共财政倾斜政策，确保财政支出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同时，立足国家现代产业园区的产业基础和园区规划重点方向，重点围绕青梅生产、加工、物流、商贸及生态休闲，采取以情招商、以企招商、以商招商等多渠道招商引资措施，开展产业招商和配套招商，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有特色、适合本地发展的项目，延长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加快形成。同时，加大对投产项目跟踪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促进共赢。合理运用政府、企业、信贷、基金等方式，吸引大量资金加入，聚集各类要素，吸引更多工商资本、民间资本和外商资本投入园区建设中。

（三）强化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抓住建设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有利时机，树立和打造更多普宁市农产品加工品牌。在产业园建设期间，做好项目的前、中、后期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广播、电视、新媒体等途径，加强产业园建设的科学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引导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参与项目建设中，通过召开村民大会、走访发动群众，尊重群众意愿，提高产业园建设各方的配合度，形成多方协作的良好创建机制，推动产业园建设顺利开展。此外，通过举办青梅文化旅游节、中国青梅产业大会以及借助各种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农业博览会、农产品交易会等平台宣传广东省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全省甚至全国的影响，将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品种等向全国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